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58 号

当事人名称：冒国兵

公民身份号码：32062319700615XXXX

住址：江苏省如东县丰利镇华严村六组 100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10 日、8 月 3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承租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南厂区浸塑车间进行浸塑哑铃项目生产，该车间安装有两条浸塑生产线，南侧浸塑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北侧浸塑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化-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2021 年 6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两条浸塑线均在生产，北侧浸塑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内摆放的蜂窝块状活性炭出现损坏、镂空情况，未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21 年 6 月 10 日检查时，北侧浸塑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内的蜂窝块状活性炭已更换到位。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10 日在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南厂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10 日在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南厂区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10 日、8 月 3 日对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祝如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8 月 3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五：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祝如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浸塑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如东县联动指挥平台交办单 1 份。

证据十一：你与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你与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浸塑车间）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承租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南厂区浸塑车间进行浸塑哑铃项目生产时，北侧浸塑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80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80 号）、2021 年 8 月 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在承租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南厂区浸塑车间进行浸塑哑铃项目生产时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